

招标公告

永康五金跨境电商创业园大厅LED显示屏系统项目向社会公开招 标 望有意向的生产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携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21日-22日前往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报名。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有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

详询 :0579-86515282(吕先生)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永康市西城街道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及农房改造户名单公示

永康市西城街道2020年度第二批拟批基建房户及农房改造户名单经各村上报,西城街道办事处审核,特将拟批基建房户及农房改造户名单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西城街道办事处举报。

- 一、农房改造户按本村农房改造实施细则办理
- 二、拟批基建房户名单
- 雅田村(下田园自然村):应德胜
- 马宅村(马宅自然村):李建敏

山下村(富大坑自然村):王伟志

三、农房改造户名单

山下村:胡杰康 胡 敏

塔秀村(塔石自然村):胡凤录 胡方剑

四、举报电话:西城街道办事处:87170032

西城自然资源和规划所:86466533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7日

芝英镇2020年第二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2020年第二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芝英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并在各拟审批户所在村进行公示,现将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芝英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芝英镇人民政府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2.2009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拟批基名单:

黄龙村:桑 晟 桑红强 李笑丽 徐董清

游仙塘村:周方滨

芝英二村:王 鹤 应勇文

儒堂头村:卢 尧

芝英三村:程美茹

应春花 应 翔

应 浩 应景东

应桂强 应宏毅

应伟东 应旭升

鲍陆合 应 兴

应天明 应春来

张金露

应彬礼

应显法

应望德

钟亦杭

应德行

凌志坚

应连寅

陈美丽

应志业

应岩宝

应金荣

应振产

梅建亮

应锦余

应佩胜

应志松

沈 娟

蔡静静

应 鸽

应 昶旭

应 烈

应 访

应向所

应建杭

胡可可

应六印

应海燕

应 毅

应有兴

应永川

应新广

应德勇

应双红

应鑫栋

应 晋

应 杰

应闽江

应 武

应跃忠

王岳平

应伟扬

应新勇

三、举报电话:芝英镇人民政府举报:89268255 87447938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9月19日(第1275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5808号
应宇阳(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02293424)本院受理原告程子芳诉被告应宇阳、应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决二被告归还借款20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7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还清止);二、判决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4890号
胡仁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208001X),陈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714004X):本院受理原告胡喆与被告杨新勇、第三人胡仁楷、陈群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1.停止对永康市西塔路-九铃西路交叉口西侧地块(西都甲第)第1单元301至房屋的执行;2.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并停止拍卖;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梅凌霄、应群敏。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719号
被告:孙冬儿,女,1963年12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1921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被告:孙晓威,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950328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本院受理原告孔祥革与被告孙冬儿、孙晓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共计35677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59号
胡致祥(住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二弄18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庆义与被告胡致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致祥支付原告李庆义货款1593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8元,由被告胡致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733号
朱 益 芳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7904195723,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双飞路7号)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分与被告朱益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益芳归还原告胡爱分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益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390号
被告:吕彩霞,女,198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横渡幸福路119号,身份号码:330722198110287129:本院受理原告王跃月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彩霞支付原告王跃月货款181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彩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753号
应圆凉(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53657):本院对原告朱成涛与被告应圆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圆凉归还原告朱成涛借款7270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30日起以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2350元,由被告应圆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6675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

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人代表:应宇阳):你与原告吴贵起,被告应杏青、董耐心、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应杏青、董耐心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经审查,上诉符合法院受理条件。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杏青、董耐心上诉要求:1.请求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66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破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2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恒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恒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恒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恒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